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62,047	4,574,373
銷售成本		(2,120,710)	(4,630,633)
毛利(虧損)		241,337	(56,260)
其他收入		13,223	3,0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216)	89,0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1,9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161)	(22,900)
財務成本	4	(4,091)	(2,7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9)	13
除稅前溢利		94,963	8,257
稅項	5	—	(98)
期內溢利	6	94,963	8,15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	1,5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5,338	9,706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5.93	0.68
攤薄(港仙)		5.74	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37	8,348
預付租金款項		20,806	20,876
可供出售投資		392	392
銀行結構式存款		18,376	17,49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4,104	50,420
		<u>314,715</u>	<u>97,532</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存貨		529,374	—
預付租金款項		438	4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39,350	460,7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2	3,740
應收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	5,528
經紀存款		101,828	75,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29	41,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767	228,149
		<u>1,569,708</u>	<u>815,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65,712	280,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658	16,656
銀行借款		507,763	—
衍生金融工具		14,067	29,636
應付稅項		12,405	12,405
		<u>1,185,605</u>	<u>338,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103</u>	<u>476,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818</u>	<u>574,109</u>
權益			
股本		40,112	40,000
儲備		658,706	534,109
總權益		<u>698,818</u>	<u>574,1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期內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確定的經營分部須與就在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在內部報告的分部相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申報分部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申報分部發生變化(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確認早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會影響對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首席經營決策人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而確定經營分部。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套分部(業務及地區)，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僅作為確定有關分部的起始點。過往，本集團的主要申報格式為按本集團石油貿易公司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發生變化。有關變化不會對上一年度的分部損益的計量基準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往數年，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單一業務分部成品油及原油貿易(「貿易業務」)，本公司董事按本集團各石油貿易公司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資料呈報，該等公司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然而，根據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僅有貿易業務的總財務資料(而不論石油貿易公司的所在地)用於表現評估。因此，須藉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業務分部香港與澳門的財務數字。

管理層目前認為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貿易業務。
- 中國石油倉儲業務。

由於中國石油倉儲業務仍在建設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尚未評估石油倉儲業務的表現，但將密切注視對興建倉儲設施的現金流出。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成品油及原油貿易。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相互關連且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相若，因此構成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主要賺取的溢利，不計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部分其他收入項目、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即以此為基準。

下表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以及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溢利對賬。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油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62,047</u>	<u>—</u>	<u>2,362,0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62,143</u>	<u>—</u>	<u>162,143</u>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161)
其他收入			13,2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9)
財務成本			(4,091)
除稅前溢利			<u>94,963</u>
稅項			<u>—</u>
期內溢利			<u>94,963</u>

附註：

由於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與本集團的收益相同，故並未提供分部收益對賬。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油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574,373</u>	<u>—</u>	<u>4,574,37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2,810</u>	<u>—</u>	<u>32,810</u>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00)
其他收入			3,0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998)
財務成本			<u>(2,739)</u>
除稅前溢利			8,257
稅項			<u>(98)</u>
期內溢利			<u>8,159</u>

附註：

由於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與本集團的收益相同，故並未提供分部收益對賬。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油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55,502	28,789	1,384,2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4,1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6,028
			<hr/>
			1,884,42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油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0,074	28,534	498,60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4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3,868
			<hr/>
			912,896
			<hr/> <hr/>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利息	1,108	507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2,983	2,232
	<u>4,091</u>	<u>2,739</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u>—</u>	<u>98</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發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219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2	3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4)	611
上市開支	—	4,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	2
租賃船舶儲存空間的租金收入總額	(12,043)	—

7.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4,963	8,159
	1,600,265,793	1,2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246,689	—
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有關購股權的 普通股的影響	1,653,512,482	1,2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3,512,482	1,200,000,000

附註：

- (a)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於公司重組後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期初發行。
- (b)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的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490,798	373,866
31至60日	—	50,797
61至90日	—	26,317
	<hr/>	<hr/>
	490,798	450,980
應收票據：		
31至60日	48,552	9,767
	<hr/>	<hr/>
	539,350	460,747
	<hr/> <hr/>	<hr/> <hr/>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528,860	160,517
31至60日	36,852	—
61至90日	—	29,140
91至180日	—	464
	<hr/>	<hr/>
	565,712	190,121
應付票據：		
0至30日	—	89,969
	<hr/>	<hr/>
	565,712	280,090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89.6%的收益來自原油貿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4.6%)。餘下收益來自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中國的需求

旨在防止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逆行影響，中國政府已於年初推出刺激方案。刺激方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在二零零九年維持國內生產總值8%的增長。在有關方案的引導下，石油產品的國內需求往後數個月一直穩定上升。然而，石油產品價格近期的升幅在若干程度上已抵銷石油產品國內需求不斷上升的趨勢。

收購船舶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船舶購買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艘油輪(「該船舶」)。期內，合共支付14,400,000美元。餘額9,6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支付。該船舶乃於一九八八年建造的單殼油輪，總噸位約為142,639公噸，載重噸約為265,243公噸。目前，該船舶約三分之二的容量用於本身儲存石油產品，餘下三分之一容量以具競爭力的市價租予外部客戶。該船舶提供的本身儲存設施符合我們擴張主要貿易活動的策略，亦有助透過提供增值服務而擴闊收益基礎及加強客戶關係。

銀行信貸

於收購船舶完成後，本集團獲授一項新為數80,000,000美元的銀行信貸為存貨採購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總額由1,927,000,000港元增加約624,000,000港元至2,55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增長不僅提升了我們的交易量，亦盤活了保證金要求的現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量	銷售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裝運數量	銷售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原油	桶	13	4,145,574	2,115.3	9	4,442,321	3,869.7
成品油	桶	1	293,877	144.4	3	497,740	629.7
石化產品	公噸	6	16,874	102.3	3	8,751	75.0
總計		<u>20</u>		<u>2,362.0</u>	<u>15</u>		<u>4,57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2,36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74,400,000港元下降48.4%。收益下降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國際原油價格最高超過每桶100美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國際原油價格約為每桶70美元。平均差價介乎每桶40至50美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12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30,600,000港元下降約54.2%。銷售成本下降與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4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56,300,000港元增加528.6%。由於國際油價於升至每桶147美元後大幅下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遭受三項實貨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期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為7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總收益為89,1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9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200,000港元增加86,800,000港元。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款項

南通項目為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發展石化產品及成品油倉儲業務。南通項目由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南通項目的地基及土方工程改進已經完成，管理層正審閱及重估南通項目的進度。管理層認為修訂該項目能向潛在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倉儲服務，並可能於未來產生更高的現金流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6,200,000元。我們將於南通項目整體完成後提交有關石油產品倉儲業務牌照的申請。

天津項目為在天津市南疆港區建設及經營倉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設施。天津項目由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公司的15%權益)進行。天津項目仍在進行第一期建設。合共14個儲罐已交付至建設現場。奠基準備工程及防銹工程已經完成。所有14個儲罐可予安裝。期內，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29,500,000元，為第一期建設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天津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74,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8,100,000港元增加約31.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為327,000,000美元(相當於2,55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000,000美元(相當於1,927,000,000港元)增加80,000,000美元。除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507,80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09,7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29,400,000港元，乃用於收購船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主要融資活動為用於存貨採購的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41)，資產負債率為0.73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資產負債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因供採購存貨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存款約97,000,000港元、已抵押存貨約472,7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1,300,000港元的物業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4,300,000元，乃有關於所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存儲設施。

根據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該集團聯營公司股東同意將該集團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8,00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額外出資約人民幣49,200,000元。期內，本集團已注資約人民幣29,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出資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核心業務的發展持審慎態度。行業經驗豐富，在貿易上反應靈敏，這是我們的財富和資源，亦是我們滿足客戶獲得合理回報需求的策略。收購該船舶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稍縱即逝的機遇時的優勢。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功績及表現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提出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林燕女士及祝耀濱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出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合共160,000,000股股份。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及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業績

所有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將適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 僅供識別